罪犯王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2号

　　罪犯王勇，男，1983年11月18日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5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1月19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4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1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以(2011)闽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0月17日以(2013)闽刑执字第7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

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以(2016)闽08刑更30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4月23日以(2018)闽08刑更34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8月10日以(2020)闽08刑更3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勇于2007年4月4日，该犯伙同他人在石狮市，为泄愤报复，持凶器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伤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0月止累计获得354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8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99分。

该犯在庭审期间与被害人家属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